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8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新北市新莊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蔣國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潘天龍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3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